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研字〔2021〕38号

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岗单位、研究生培养学院、全体研究生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18〕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各单位申报，研究生处审核、汇总，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总设岗154个，其中助研128个，助管22个，助教4个。经设岗单位和研究生双方确认，68个岗位直接续聘，86个空岗（详情见附件）现予以公布，请按下列程序和要求做好聘用工作：

一、岗位申报

研究生自愿选择意向岗位，于10月17日（周日）前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，在“三助岗位—学生申请”栏，进行填报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申请“三助”工作岗位的研究生，须提前联系各设岗人（导师），详细了解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后，再进系统进行填报。

2、请各设岗人（导师）及时登录系统，于10月20日（周三）17:30前，审核确定聘用人选，并对聘用学生进一步明确相关责任和权益。

说明：待设岗人进系统操作审核通过相应岗位数的人选后，其他学生将无法申报该岗位。

3、请设岗单位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18〕14号）加强聘期管理与考核，并按时发放津贴。

附件：湖北文理学院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“三助”
岗位设置及续聘情况一览表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21年10月14日